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座 須作出相應的修訂

#### 引言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運輸局局長獲授權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中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A)，將附表中有關違反安裝和配用安全帶規定的罪行項目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已經修訂的《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

#### 背景和論據

3.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上一屆立法會通過的《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立該規例旨在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中不一致的地方。

4. 為了實施已修訂的安全帶法例，當局須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便把新訂的罪行／已修訂的罪行列入第 24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5. 上一屆立法會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以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建議中的修訂規例，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修訂規例

6. 訂立上述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附表的表格 1，把有關違反安裝和配用安全帶規定的罪行一覽表列入有關附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配合《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 宣傳安排

8.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登憲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 —

(a) 廢除編號 37、38 及 39 的項目而代以 —

“37. 在沒有戴上 第 3(1)條 \$320  
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  
電單車

38. 在沒有穩妥 第 7(1)(a)條 \$320  
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  
駛私家車

39. 在前排座位 第 7(3)條 \$230”；  
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  
帶的情況下  
駕駛私家車

(b) 廢除編號 50 至 55（首尾兩項包括在內）的項目而代以 —

- |      |   |             |       |
|------|---|-------------|-------|
| “50. | 在沒有穩妥<br>繫上安全帶<br>的情況下駕<br>駛的士                              | 第 7A(1)(a)條 | \$320 |
| 51.  | 在沒有穩妥<br>繫上安全帶<br>的情況下駕<br>駛小型巴士                            | 第 7A(1)(a)條 | \$320 |
| 52.  | 在沒有穩妥<br>繫上安全帶<br>的情況下駕<br>駛貨車                              | 第 7A(1)(a)條 | \$320 |
| 53.  | 在有 15 歲以<br>下的前排座<br>位乘客沒有<br>穩妥繫上安<br>全帶的情況<br>下駕駛小型<br>巴士 | 第 7A(3)條    | \$230 |
| 54.  | 在有 15 歲以<br>下的前排座<br>位乘客沒有<br>穩妥繫上安<br>全帶的情況<br>下駕駛貨車       | 第 7A(3)條    | \$230 |
| 55.  | 在後排座位<br>乘客沒有穩<br>妥繫上安全<br>帶的情況下<br>駕駛私家車                   | 第 7B(2)條    | \$230 |

- 55A.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B(3)條 \$230
- 55B.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第 7B(6)條 \$230”。

### 3. 廢除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註釋**

因應《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本規例第 2 條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廢除編號 50 至 55 而代以新的編號 50 至 55B 的項目,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本規例第 3 條廢除被本規例所取代的規例。